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內幕消息

### 涉嫌挪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金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管理層近日發現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新加坡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涉嫌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若干資金，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遭受的潛在損失約為21.5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約12.8百萬美元(「涉嫌挪用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涉嫌挪用事項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嫌疑董事已被停職。董事會已委聘法律專業人士就該事件進行調查及協助本公司追討涉嫌挪用事項涉及的資金。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接到指示，在調查結束前全面停業。董事會亦將對如何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進行檢討。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其目前的評估，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不時重新評估涉嫌挪用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有關事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情況。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乃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